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0號

原告 魏晴秋

訴訟代理人 邱恩州律師

黃士洋律師

被告 王樂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3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貳仟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貳仟零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就原訴之聲明（見附民卷第3頁），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之女，竟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

01 25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2 竊取原告之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號、信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華世華金融
04 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號，下稱中信金融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
06 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信用卡甲）、匯豐商業銀行信
07 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匯豐信用卡）及門號
08 0000000000號sim卡。

09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變
10 更紀錄而得利之犯意，無故分別接續以不詳之方式登錄原告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
12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之
13 網路銀行，再分別輸入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4 號、密碼，使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辨識系統誤認
15 被告係原告本人或得原告授權之人，分別自國泰帳戶、中信
16 帳戶分別轉帳如附表一各編號及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如附
17 表一各編號及附表三所示之帳戶，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與變
18 更紀錄。

19 (三)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20 取得他人財物之詐欺犯意，接續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持中
21 信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金融卡之密碼，提領原告中
22 信帳戶之款項，使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原告本人或其所授權
23 之人進行現金提領交易，以此不正方法領得如附表四所示之
24 款項。

25 (四)又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
26 之犯意，於112年5月4日前某時許，取得其父王旭光（已於1
27 12年4月26日歿）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
28 00-0000-0000號，以下簡稱中信信用卡乙）之卡號、有效期
29 限及安全碼後，分別接續於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時
30 間，分別持上開國泰世華金融卡、中信信用卡甲、匯豐信用
31 卡、中信信用卡乙，向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之特約商

店或特約商店網站佯以其係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人，盜刷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之金額（附表六編號23、26至28、47為現場刷卡並無簽名），而購買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商品，致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該商店或商店網站陷於錯誤，誤信被告係該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而交付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予被告，致被告獲得無須支付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商品、服務價金之財產利益，足生損害於原告、特約商店或特約商店網站及上開銀行撥付消費款項之正確性。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萬2,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2號刑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12頁至2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實。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153萬2,022元之損害，當構成民法侵權行為。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153萬2,022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陳述及本件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珮彤

附表一：使用國泰帳戶部分（共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

編號	使用時間	金額	使用方式	轉入帳戶
1	112年6月5日凌晨1時50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112年6月5日凌晨1時57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3	112年6月11日凌晨2時58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4	112年6月11日凌晨2時59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5	112年7月1日凌晨0時54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6	112年7月1日凌晨0時55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7	112年7月2日上午8時29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8	112年7月2日上午8時35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二：使用國泰世華金融卡部分（共計74萬2,525元）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
1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7,927元
2	112年6月27日	藍新一三星商城	5萬8,183元
3	112年6月27日	FP—邱記評價炭烤	1,657元
4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644元
5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6,094元
6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6,238元
7	112年6月27日	FP—百百水果茶（桃園	149元
8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1,530元
9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萬8,840元
10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6,584元

11	112年7月3日	FP—二鍋頭東山鴨頭	899元
12	112年7月4日	千鎰銀樓	6萬2,600元
13	112年7月4日	千鎰銀樓	6萬元
14	112年7月4日	千鎰銀樓	6萬元
15	112年7月4日	統一超商—源盛	131元
16	112年7月4日	家樂福—經國店自助結帳	1,375元
17	112年7月5日	FP—呼搭啦HODA	163元
18	112年7月5日	FP—翹健康餐盒	448元
19	112年7月5日	DUKE	4,004元
20	112年7月5日	彩虹魚寵物水族百貨館	55元
21	112年7月5日	台茂購物中心	3,439元
22	112年7月6日	FP—玩茶(中壢中原	109元
23	112年7月6日	統一超商—千塘	5,321元
24	112年7月7日	億哥牛肉湯	690元
25	112年7月7日	FP—閩彬釣蝦場	2,449元
26	112年7月7日	夏卡爾MOTEL	10,970元
27	112年7月8日	統一超商—海豚灣	1,755元
28	112年7月8日	統一超商—虎尾寮	213元
29	112年7月8日	統一超商—虎尾寮	731元
30	112年7月8日	夏卡爾MOTEL	500元
31	112年7月8日	夏卡爾MOTEL	2,280元
32	112年7月8日	巴西鞋王	880元
33	112年7月9日	億哥牛肉湯	1,035元
34	112年7月9日	景春盈企業有限公司	1,935元
35	112年7月9日	萊爾富—屏縣墾丁店	216元
36	112年7月9日	夏卡爾MOTEL	7,290元

37	112年7月10日	foodpanda—E	786元
38	112年7月10日	夏卡爾MOTEL	2,480元
39	112年7月10日	FP—茶敘茗專業茶飲	380元
40	112年7月10日	FP—御品炭烤(台南	1,561元
41	112年7月11日	統一超商—虎尾寮	25元
42	112年7月12日	FP—悟饕池上飯包	174元
43	112年7月12日	FP—五星級釣蝦場	1,999元
44	112年7月12日	FP—包手(台南自由	335元
45	112年7月13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4,066元
46	112年7月13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2萬6,334元
47	112年7月13日	統一超商—致聖	1,615元
48	112年7月13日	遠東百貨台南成功分公司	6,980元
49	112年7月14日	foodpanda—E	1,469元
50	112年7月14日	foodpanda—E	350元
51	112年7月14日	FP—四海豆漿大王	569元
52	112年7月15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4,455元
53	112年7月15日	愛莉亞汽車旅館有限公司	3,460元
54	112年7月15日	台灣大哥大—台南安中本	1,540元
55	112年7月15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756元
56	112年7月16日	FP—野人火鍋(三峽	3,036元
57	112年7月16日	FP—熊貓超市(台南店	2,883元
58	112年7月16日	foodpanda—E	1,004元
59	112年7月17日	FP—COMEBUY	163元
60	112年7月17日	FP—羽健康餐盒	733元
61	112年7月17日	DUKE	4,144元

01

62	112年7月18日	FP—?點子(平鎮育	173元
63	112年7月18日	FP—胖老爹美式炸雞	372元
64	112年7月18日	FP—五桐號Woote	204元
65	112年7月18日	FP—老天鵝鵝肉專賣店	1,192元
66	112年7月19日	采穎珠寶銀樓	5萬5,300元
67	112年7月20日	台茂購物中心	2,000元
68	112年7月20日	Mia C' bon一桃	1,747元
69	112年7月20日	MeatUp桃園中	2,285元
70	112年7月20日	台茂購物中心	5,240元
71	112年7月20日	美麗新台茂影城	819元
72	112年7月21日	統一超商一千塘	1,346元
73	112年7月21日	海底撈火鍋台南店	4,628元
74	112年7月21日	高青FOCUS百貨公司	280元
75	112年7月21日	夏卡爾MOTEL	2,280元
76	112年7月22日	夏卡爾MOTEL	5,360元
77	112年7月22日	海底撈火鍋台南店	668元

02 附表三：使用中信帳戶部分(共計9萬8,866元)

03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	備註
1	112年6月26日	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UNEY貴金屬交易中心	197萬6,710元	1. 轉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 2. 事後被告取消訂單，退還187萬7,844元。

04 附表四：使用中信金融卡部分(共計3萬8,000元)

05

編號	使用時間	使用金額	使用方式
1	112年6月26日	3萬元	盜領
2	112年6月27日	8,000元	盜領

06 附表五：使用中信信用卡甲部分(共計10萬3,552元)

01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
1	112年6月5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7,695元
2	112年6月11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1,030元
3	112年6月11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9,930元
4	112年6月12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萬4,897元

02
03

附表六：使用匯豐信用卡部分（共計11萬9,005元）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
1	112年7月23日	GOOGLE*TI (國外交易手續費)	123元
2	112年7月23日	GOOGLE*Ti (國外交易手續費)	123元
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元
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2元
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7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8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5元
1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9元

11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7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8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2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21	112年7月24日	GOOGLE*BI (國外交易手續費)	49元
2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20元
23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0元
24	112年7月23日	Google TikTok Live	8,195元
25	112年7月23日	Google TikTok Live	8,195元

26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6元
27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8元
28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6元
2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90元
3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00元
31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3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3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3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3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300元
3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590元
37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38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3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1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7	112年7月24日	中油-仁德服務區南下站	1,717元
48	112年7月24日	夏卡爾MOTEL	2,180元

01

49	112年7月24日	GOOGLE*BIGO	3,244元
5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7,990元

02

附表七：使用中信信用卡乙部分（共計3萬74元【含國外交易手續費為3萬269元，3萬74元之數額係扣除AGODA回饋金195元後之計算結果】）

03

04

05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
1	112年5月1日	FP—抖抖叫 酸奶厚切	362元
2	112年5月1日	AGODA.COM ALL-UR BOU	6,999元
3	112年5月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05元
4	112年5月3日	AGODA.COM ALL-UR BOU	1,939元
5	112年5月3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9元
6	112年5月3日	AGODA.COM KINDNESS H	5,453元
7	112年5月3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82元
8	112年5月4日	foodpanda—E	1,185元
9	112年5月4日	foodpanda—E	207元
10	112年5月4日	AGODA.COM ALL-UR BOU	7,333元
11	112年5月4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10元
12	112年5月6日	foodpanda—E	401元
13	112年5月6日	foodpanda—E	690元
14	112年5月6日	foodpanda—E	979元
15	112年5月7日	AGODA.COM ALL-UR BOU	2,240元
16	112年5月7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4元
17	112年5月7日	AGODA.COM KINDNESS H	2,090元